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2 樓

傳 真：04-23326721

聯 絡 人：沈淑姍

聯絡電話：04-37061852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3 教福會字第 03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提本會第 20 屆全體委員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會第 20 屆全體委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各組、台北教師會館、日月潭教師會館、師友月刊雜誌社

主任委員 林 淑 真



人事室 103/11/10 11:54



121030082573 有附件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福會字第 0320 號函修正

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執行教職員福利組織整合發展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 織 規 程 第 十 條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執行教職員福利組織整合發展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本會第二十屆委員任期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兩會整合作業期程，本屆委員任期實有必要在一年期限內延長任期，俾利由現任委員執行兩會整合作業至新基金會成立為止。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條文，以作為延長任期之依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